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  
聯絡人：周頌  
聯絡方式：02-23695678 分機 127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 1000200265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維護交易秩序、市場紀律及保障交易人權益，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應確實注意風險控管，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期貨商就交易人市價委託之風險控管，本公司 95 年 8 月 10 日台期交字第 09500073450 號函，諒達。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交易人權益，謹重申如下，請確實辦理並向營業員及交易人教育宣導：
  - (一) 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申報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交易人之預期。因此，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市價委託前，應告知交易人成交價格偏離之風險，俾交易人充分瞭解。
  - (二) 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55 條規定：「期貨商除依第 53 條規定收取保證金外，得依委託人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加收保證金」。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市價委託，因應成交價格可能偏離之風險，請依前揭規定加強風險控管。
- 二、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市價委託，應依交易人信用狀況（包括保證金、權益數等金額）、交易性質、委託數量、當時市

況及交易人部位最大可能損失等因素，評估市價委託之風險，例如對交易人採取加收保證金、限制委託數量或停止接受委託等控管措施；為維護市場紀律，另對於過於偏離當時市場價格之限價委託，亦應確實評估交易人過往交易狀況及確認委託目的等，例如對交易人採取前揭各項措施。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王中愷